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1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康毓萱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春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